

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要點

89.10.11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10 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(目的)本系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法令制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(抵減申請人)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轉學生、轉系(所)生、復學生、專科或大學畢(肄)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(即新生)、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(抵免決定機構) 學分抵免之審查，除軍訓、體育外，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。

經認定抵免之科目由本系主任審核後報請註冊組登錄抵免。

第四條 (抵免之限制)學分抵免與編級。

學士班學生，學分抵免總數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二年級；學分抵免總數達九十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三年級；學分抵免總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四年級，惟至少修業一年，並修畢其入學年度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
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。

第五條 (科目抵免原則)

選修科目不得抵免必修科目。

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，學分不得抵免。

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，得為抵免。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

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得為抵免。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

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得為抵免(適用於選修學分)。

本委員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認定該科不得抵免。如有必要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審查、口試、測驗或甄試，及格者准予抵免。

第六條 (學分抵免原則)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原則：

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以少抵多：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，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；若為學年課程，以原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